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方彥筑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7433
電子信箱：yzfang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商發字第1150440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「桃園市觀音區大型物流中心BOO案」綜合評審結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與評審辦法」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綜合評審，准予通過。請貴公司依據甄審會審查意見及複審意見(如附件)修正投資計畫書，除涉及商業機密外，計畫書應具體詳實，並於115年8月31日前提送修正後之投資計畫書。

正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林委員建元、秦委員玉玲、賈委員凱傑、陳委員汝興、廖委員會中、李委員顯峰、李委員佳玲、游委員文相、蘇委員文玲、陳委員秘順(均含附件)